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傳真：02-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ad97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00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不得公開
排名相關規範及獎勵學生原則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647號函及本局115年4月8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5237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第1及2項規定：「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」。藉由學校公告說明分數的分布情形，學生即可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，避免因公布全班排名造成以學科成績為標準之惡性競爭，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倘家長



啟聰學校 1150415



NVAA1153013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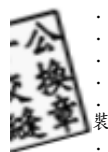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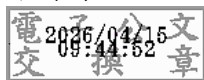
或學生有需求，得向學校申請排名所需資訊，以了解自身學習狀況，惟不宜由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。

三、學生學習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用以協助教師及學生了解學習狀況，調整教學及學習策略。基於前述目的，學校端可針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，以「成績優異」、「名列前茅」等字義呈現，達到促使學生正向表現之目的，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，且宜依班級序及座號序之順序表揚，避免以名次頒獎之方式，避免學生及家長以排名作為判斷學習狀況之唯一標準。

四、請各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校內相關規範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